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6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佳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吳佳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會產生不良影響，飲酒後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竟仍在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情況下騎乘車輛，幸未造成人員傷亡，然被告所為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誠屬不該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參酌其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36毫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論罪法條

